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柏青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盧虎生委員、張耀文委員、劉志成委員、林玫君委員、葉穎蓉委員、李欣運委員、張允瓊委員、林進榮委員、吳寂絹委員、游依琳委員（張育菁組員代理）、陳谷焱委員、陳華偉委員、鍾鴻銘委員、邱應志委員、林豐政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韓錦鈴委員、陳輝煌委員、余思賢委員、曾志成委員、吳鳳珠委員

列席人員：郭芳璋館長、邱求三中心主任、江美芳主任、李明玲主任、吳信德組長

請假：范美玲委員、林鴻忠委員、何正義委員、陳銘正委員、諸承明委員、黃朝曦委員、涂馨友委員、游智杰委員、陳羿廷委員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最重要的任務為審議本校新訂定之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上週參加全國校長會議，部長提示新版高深計畫緊扣之重點包含對接 108 課綱的部份。108 課綱第一屆學生即將於今年入學，於大學端的部份是否有對接的策略，如在教學方法方面，在新版的校務發展計畫書希望能對應到此部份，高深計畫亦需對應校務發展計畫書。今日會議提案將討論本校新訂定之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先由各單位報告架構及方向，預計於今年年中前完成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編訂，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與方向。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經教育部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於 102

學年度停招，經查該班於 110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第一次協調會議、11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規定，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本次校務會議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為符合教育部有關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已先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追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申請。

四、檢附「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擬 辦：通過後，依說明三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第 7 至 8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開設至今 11 年，雖招生近年幾乎全額滿招，但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招收境內在職人士，其名額原則採內含方式辦理，由申請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教育部審查。惟經多方協調暫無足夠招生名額可供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專班，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待未來有足夠招生名額再重新申請復招。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110 年 11 月 25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第一次協調會議、11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規定，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本次校務會議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為符合教育部有關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已先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追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申請。

四、檢附「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書及停招說明書各 1 份（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9 至 20 頁）

二、後續若爭取到教育部提供外加名額時，再報教育部申請修正。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章節與綱要，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章節與綱要、簡報如附件。

二、由各章節彙整單位進行 5 分鐘簡報。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撰寫計畫書完整內容。

決議：

一、委員建議：

（一）張耀文委員

1. 教務：

(1) 弱勢生由高中進入大學後之課業銜接，如微積分、物理等，是否有助教協助提供實體或數位方面的資源。

(2) 與在地高中連結方面，是否有類似如輔導學生修讀微課程，甚至由微課程衍伸的研究計畫等，透過與宜蘭大學合作有精彩的成果，相信可提升招生及在地生的向心力。

(3)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情形，如在職專班師資不足的情況下，或許得以數位學習方式上課，另可於一

般課程授課時錄影，讓在職專班可透過數位教材再次複習。

2. 學務：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必需非常專業，且心理輔導需依據法規，如心輔中心的安全機制、環境佈置等。

3. 研發：

(1) 無人載具方面，城南校區為非常好的實驗場域，可結合在地，如智慧農業，可作為宜蘭大學的特色。

(2) 產學合作方面，與在地產業如生資院與在地農場合作，產業界提供實習相關機會，讓學生畢業即可就業。

4. 國際：

(1) EMI 雙語化方面，臺灣大學作法為整合各研究所建置全英文 seminar 及相關配套課程，藉由全英文 seminar 作為外籍生及本地生文化交流及學生情感的連結。

(2) 提升本地生英文學習能力方面，可將英文授課課程數位化，讓學生可重覆學習，可建立英文聽說能力；寫作方面，博雅可協助全校性中英文寫作訓練，可透過數位工具，如 Grammarly 英文寫作輔助軟體。

5. 博雅：宜蘭擁有非常豐富的在地資源，如在地文學及戲曲。

6. 學院：

(1) 生源不足：建議如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4+1)、臺灣大學學院授予學士學位等作法，或可參考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生可跨校修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等。

(2) 空間不足：可參考臺灣大學作法，如修課人數遠超過教室容納人數，改透過數位化方式授課。

(二) 劉志成委員

1. 各單位的策略、行動方案皆扣緊 SDGs。

2. 宜蘭大學工學院如化材系、環工系、土木系等，在綠色製程、循環經濟研究能量相當充沛。

3. 建議報告書中可增加量化統計數據，如研發處可增列過去3年及未來3年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的計畫數及金額，面對教師年齡老化，研究及產學能量降低，據以擬訂因應策略。

4. EMI：

(1) 建議成立校級 EMI 專責辦公室統籌。

(2) 具體目標未呈現。

(3) EMI 分為教學與學習，老師方面，至少需有一定百分比的老師有受訓取得 EMI 英語教學認證。可參考臺灣科技大學訂定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取得 EMI 英語教學認證及開授 EMI 課程。

(三) 盧虎生委員

1. 找出學校的特色、願景、發展重點，如原民產業、生態。

2. 校園治理方面，校園數位化、校園安心計畫、校園國際化。

3. 農業方面，生資院的機會為氣候變遷下的零碳經濟，東部特色產業盤點有無輔導低碳生產科技的技術。

(四) 林玫君委員

1. 校務發展總目標與總策略、關鍵成果可再更聚焦。

2. 學生輔導方面，提倡全員輔導概念，不僅學務處同仁，包含所有學術、行政單位及老師均為輔導人員，現有部份學校導師制度採雙軌制，以臺灣師範大學為例，除各學院學術與生涯導師以外，另外每系均有 1 位專責導師，無需擔任行政工作。另外每個學院學生狀況不同，針對每個學院的特質，給與不同的輔導方案與機制。

3. 培養社團人領導能力，結合各學院領導力方面相關課程，修讀學分學程，讓社團人從社團活動中得到實踐與理論的機會。

4. 學生獎勵與急難救助金方面，可建置整合教務、學務、各學院獎助學金的平台。

5. 社會責任方面，目前多數服務學習、課程、社團活動、國際活動等與 USR 作結合，如臺灣師範大學

USR 由學務處主責，學務處可將社團、課程與 USR 作結合，另成立社區諮商中心，與社區作連結。

(五) 葉穎蓉委員

1. 國際化方面，以臺灣科技大學為例，為發展研發能量，積極往東南亞拓展碩、博士班國際生。在對國際友校會談時，介紹臺科大的優點其一為地理位置在台北市中心，藉此吸引國際合作。宜蘭的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方面是優勢，甚至比台北市的學校更容易吸引國際師資。
2. 地區特色方面，生態產業為東南亞國家發展重點，如印尼、馬來西亞，學校的生態產業特色，可吸引東南亞國家學生就讀。
3. EMI 方面，建議外籍生與本地生共同上課，另可透過聘任專案外籍教師，不需特別訓練教師英語授課能力。
4. 提供外籍生獎學金。

(六) 韓錦鈴委員：學校是否有可能與宜蘭在地的某一所高中合併，為宜大附中的概念，學校的教學資源可直接與高中分享作教學計畫。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撰寫計畫完整內容。

參、散會

112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1.14	日間學制	19.44	研究生	2.6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2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電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_110.12.22_; 會議名稱: _國立宜蘭大學第47次校務會議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電子工程學系	90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347	37	0	384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					
招生管道	無(已於102學年度停招)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無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financial.niu.edu.tw/p/412-1021-4109.php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員	姓名	游佳靜		
	電話	03-9317308	傳真	03-9365239		
	Email	yucc@ni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112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1.14	日間學制	19.44	研究生	2.6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2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 Master Program of E-Learning for Multimedia an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電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_110.12.22_; 會議名稱: _國立宜蘭大學第47次校務會議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資訊工程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資訊工程學系	10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95	188			188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99		39		39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0名 ※(請明確告知, 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financial.niu.edu.tw/p/412-1021-4109.php ※(請告知公開管道, 如網址或網頁等, 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	姓名	吳汶涓		
	電話	03-9317370	傳真	03-9353804		
	Email	wenn@ni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 若涉及多個部會, 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 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 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 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112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版

校名：國立宜蘭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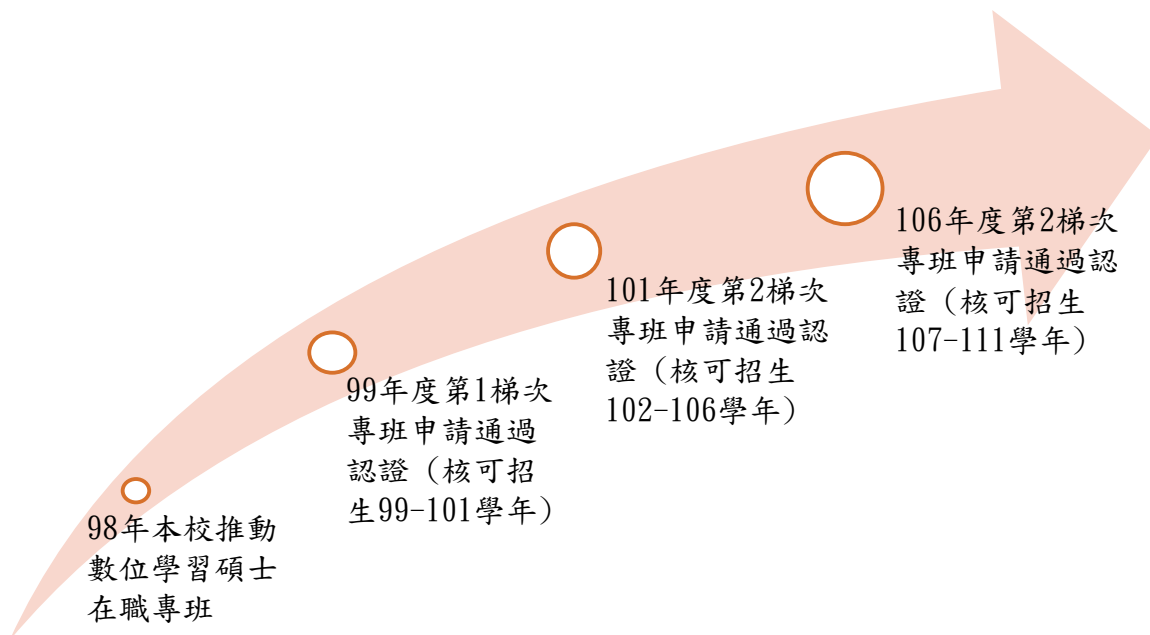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資訊工程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本專班經99年7月6日教育部函復本校「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正式開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多年，接續於102年和107年各別通過了為期五年的專班審查，如圖一所示，通過且核可開班至111學年度。本專班經營致力於協助解決東部和偏遠地區學生的學習需求，招生名額上限為一班三十名學生，107至110學年度幾乎全額招滿，如表一本班招生的狀況，從圖二亦可看出報名人數遠高於招生名額，近三年報名人數平均高達四十二人，顯示本專班的招生表現持續亮眼，沒有招生不足問題；另招生策略持續以下列三大方向進行行銷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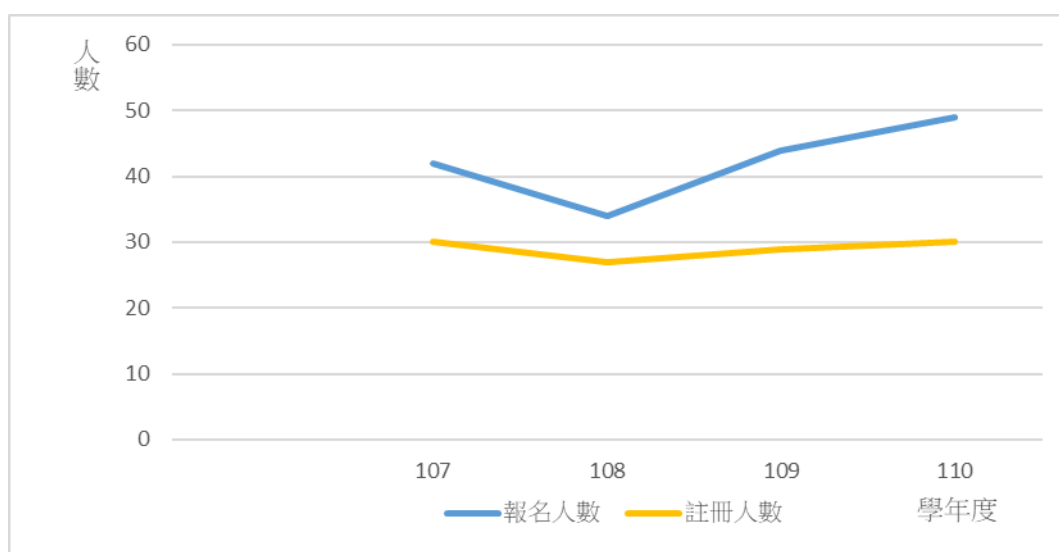
- 配合學校作業
 - 固定寄送紙本海報、學校網頁公告
 - 透過媒體(如:公車、捷運、電視牆等)宣傳
- 師長們協助推薦給合作廠商或機關單位
- 專班同學介紹給同事或朋友



圖一、本專班審查申請歷程

表一、本專班近四年之招生狀況

入學年	報名人數	入學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註冊率 (報部基準日)	畢業人數
107	42	30	71.43%	30 / 100%	24
108	34	30	88.24%	27 / 90%	9
109	44	30	68.18%	29 / 97%	18
110	49	30	61.22%	30 / 100%	
平均	42	30	72.27%	29 / 97%	17



圖二、本專班招生分析曲線圖

表二、109學年度新生人數來自各縣市分布統計

北部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占比	3.45%	20.69%	13.79%	17.24%
東部縣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占比	31.03%	6.90%		
南部縣市	台南市			
占比	6.90%			

本專班以109學年度入學新生為例，新生各縣市分布統計如表二所示，從該表可看出本專班學生大多來自北部縣市和在地的宜蘭縣居多，提供北部和蘭陽地區的在職人士就近進修的機會，滿足資訊社會終身學習之需求。本專班追求最佳的遠距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並持續要求各項數位課程都必須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目前

已擁有18門遠距課程教材，其中有9門已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行動通訊、虛擬實境應用、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新世代網際網路 (IPv6)整合技術、多媒體系統、網路攻防技術、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互動式系統設計、網路安全），有些甚至已連續通過多次教育部課程認證，其課程教材皆為本專班自製產出，提供學生更彈性學習和更優質成效。綜合以上因素，不論從招生面、學生面和課程面來看，本專班皆具備持續開班招生之潛力。

然而，教育部於110年1月11日修正「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其招生境內在職名額從原本外加方式改採以學校總量內含方式辦理。本專班得於111年2月重新申請審核，自109年起本專班即為招生名額努力奔波，經本校多方協調後暫無足夠招生名額供給本班的112年申請案，其主要理由為本校目前各學系招生仍維持良好且穩定，如表三和表四所示，109學年度平均日間學制大學部註冊率達97%、平均日間學制碩士班達89%，根據本校之「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規定調整原則如下：

- 學士班：當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0%者，應予檢討，減少招生名額至少1名或整併，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 日間學制碩士班：各碩士班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0%者，減少招生名額1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 在職專班：當學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之班別，減少招生名額1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自表三和表四可見，各學系註冊率幾乎達九成，故無檢討且調減招生名額之機會。業經110學年度第2次專班班務會議（110年11月16日）通過，先行暫緩「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的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待未來有足夠招生名額再重新申請。

表三、本校109學年度各學院招生情形

學院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 招生名額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大學	173	158	92%
	日間學制碩士班	37	37	100%
工學院	日間學制大學	330	309	94%
	日間學制碩士班	81	72	89%
生物資源學院	日間學制大學	338	327	97%
	日間學制碩士班	73	55	75%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大學	208 (+20資通訊擴充)	223	107%
	日間學制碩士班	49 (+7資通訊擴充)	49	100%
合計	日間學制大學	1049 (+20資通訊擴充)	1017	97%
	日間學制碩士班	240 (+7資通訊擴充)	213	89%

表四、本校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情形

招生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24	38	24	24	100%
綠色科技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10	14	10	10	100%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10	15	10	10	100%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10 (+3資通訊擴充)	20	13	13	130%
多媒體網路通訊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30	44	30	29	97%
合計	84 (+3資通訊擴充)	131	84	86	102%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專班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在學的學生人數共有107人，其中碩一生有29人、碩二生有24人、延修生29人以及休學有25人，如表五所示，其中還有碩一生29人、碩二生13人和休學生25人未修足畢業學分，再者加上本專班111學年度仍持續招生，因此規劃111、112學年度仍維持目前課程開課時數，如表六所示；自113學年度起

逐年遞減開課時數，直到所有學生修業完成則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停招的期間，本專班將會提醒學生選修課程與畢業學分數等相關資訊，協助在學學生盡早修足畢業學分數和確認好畢業論文的指導教授。

表五、本專班目前在學的學生人數

年級	碩一生	碩二生	延修生	休學
在學人數	29	24	29	25

表六、111~112學年度規劃開課概況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上學期	計算機圖學	黃于飛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黃朝曦	認證課程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	林斯寅	認證課程
	互動式系統設計	朱志明	認證課程
	人工智慧搜尋法	卓信宏	
	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	吳信德	
下學期	多媒體系統	夏至賢	認證課程
	虛擬實境應用	黃于飛	認證課程
	網路攻防技術	陳麒元	認證課程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吳政璋	
	影像處理	吳汶涓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專班共有專任師資2名及班辦公室行政人員1名，其餘的課程師資則由本校的資工系專任教師支援開班授課，共有專任課程教師11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7名、具助理教授者4名，詳如表七本專班專任課程師資名冊。當本專班停招裁撤後，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如資工系，且這些課程教師扣除本專班授課的鐘點後，仍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之條件，故教師的工作權益將不受本專班停招之影響。

表七、本專班專任課程師資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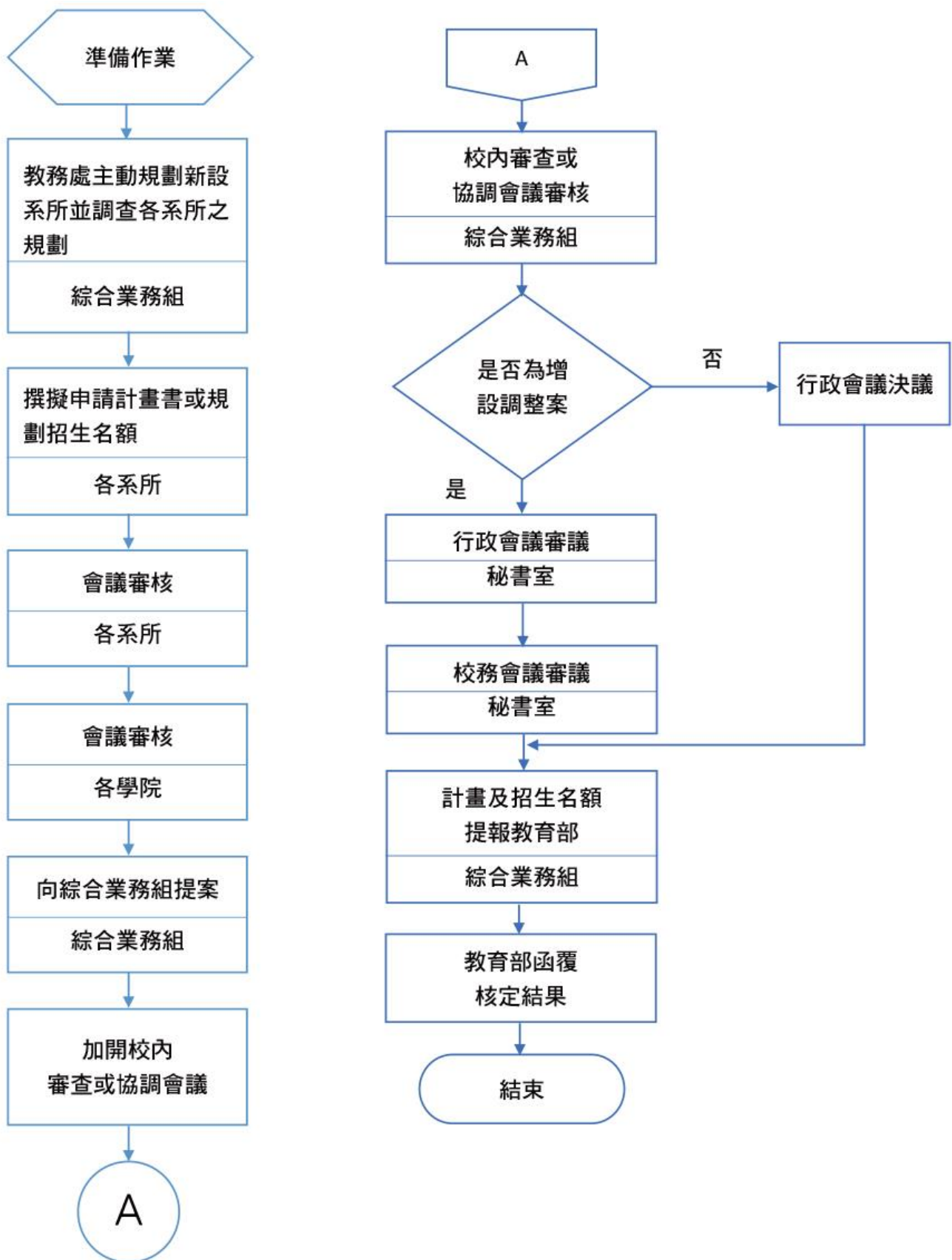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專長	開課名稱	主聘單位
專任	助理教授	吳汶涓	影像處理、資料壓縮、互動多媒體、資訊安全、物聯網感測、資訊教育	影像處理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	副教授	卓信宏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行動網路、人工智慧、超啟發式演算法	人工智慧搜尋法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	教授	夏至賢	數位訊號處理 IC 設計、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資訊教育	多媒體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教授	陳懷恩	嵌入式系統、應用服務開發、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 IPv6 技術、網際網路電話 VoIP 系統、行動通訊	新世代網際網路 (IPv6) 整合技術、行動通訊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黃于飛	電腦視覺、計算機圖學、虛擬實境、電腦藝術	計算機圖學、虛擬實境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黃朝曦	RFID、雲端技術資訊管理、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平行計算、高能物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RFID 技術與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陳麒元	行動通訊技術、網路安全、量子計算	網路攻防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林斯寅	智慧資料分析、人工智慧應用、智慧物聯網應用、服務導向計算、多代理人分散式計算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朱志明	資訊教育、物聯網設計與應用、互動式系統設	互動式系統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計、學習行為分析、STEAM教育、遊戲式學習、社會網路分析		
專任	助理教授	吳政璋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慧感知、大數據分析、普適運算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吳信德	深度學習,物聯網,5G,影像處理,語音壓縮,區塊鏈	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教務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和「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之法規負責增設調整系所業務，其作業流程請見圖三，本專班停招程序需先經校內審查或協調會審核，若通過，再經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系所申請增設調整之時程及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110年11月30日
 - 撰擬停招說明書
 - 辦理停招說明會
 - 召開院務會議
- 110年12月02日：召開增設系所審查會議
- 110年12月07日：提報行政會議
- 110年12月22日：提報校務會議
- 111年1月中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 111年3月15日：向教育部提報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圖三、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作業流程

五、師生溝通情形

本專班為維護未畢業學生的受教權益和本專班教師的工作權，已分別於110年11月13日、110年11月16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和專班班務會議，向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生進行停招說明。110年11月13日本專班舉辦的停招說明會，時間為13:30至14:30，共一小時，期間共有9位教師、27位專班碩一學生(含1名線上同步)、24位專班碩二學生以及1位專班碩三復學生參與，如圖四所示；另外預計規畫於110年11月30日前辦理第二次停招說明會，針對其餘的延修生和休學學生說明本專班停招處理作業。說明會說明專班目前現況以及112學年面臨的招生員額情形，並告知學生未來修課和相關權益的保障措施；另外，本專班亦於110年11月16日中午12:00~13:00召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專班班務會議，共一小時，期間共有9教師參與，向本專班教師說明目前專班停招的和未來專班開課的課程規劃。



舉辦停招說明會



說明目前招生狀況



資工系系主任說明教育部規定



說明會參與狀況



說明未來開課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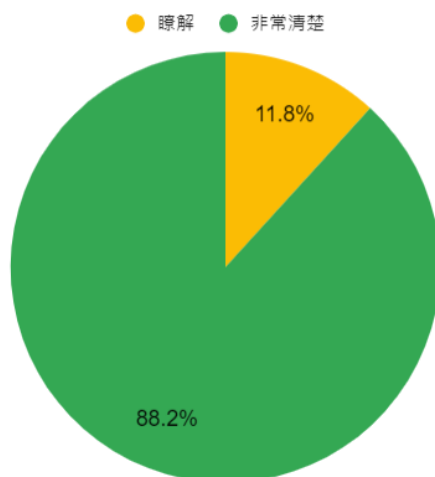


專班學生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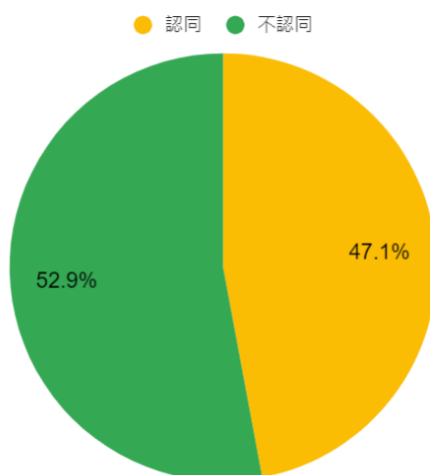
圖四、本專班舉辦之停招說明會過程

停招說明會後，為瞭解參與學生是否清楚本專班停招之原因以及後續自身相關權益之影響，故調查其學生的意見，共收集51份有效問卷，如圖五所示，88%學生非常清楚本專班停招的原因，有47%學生認同停招會影響自己受教的權益，而有53%學生不認同停招會影響自己受教的權益，調查所有參與學生，有100%學生認為本專班應永續開班招生繼續經營，以嘉惠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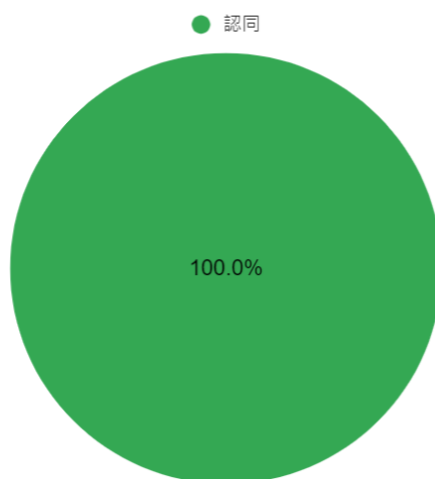
您清楚瞭解數位學習碩專班停招原因？



是否認同停招會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是否認同本專班應繼續經營？



圖五、學生回饋意見之統計